

##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、第十八點 修正規定

十、各機關刊登公報資料於內部陳核時，應知會專責人員就前點規定事項進行審查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刊登作業，同時副知專責人員：

(一)法規及行政規則類：

1. 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法規或行政規則時，發布日期須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。
2. 各機關至遲應於當期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，將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」附發布令稿傳送至編印中心。
3. 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時前，將「送刊公報書函」附發布令傳送至編印中心，完成刊登作業。

(二)公告及送達、處分及其他類：

1. 以「送刊公報書函」辦理刊登作業。
2. 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，條約或協定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，應自公報出刊日次日起算，不得少於六十日，但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得另定之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
十八、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如下：

(一)第一組：

1. 經評定為第一名，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，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二次。
2. 經評定為第二名，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，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。

3. 經評定為第三名，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，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。
4. 經評定為第四名，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，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。

(二) 第二組：

1. 經評定為第一名，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，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。
2. 經評定為第二名，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，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。
3. 經評定為第三名，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，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。

(三) 不列入分組名次評比機關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，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。

考核成績優異而未依前項規定獲獎之部會，由國發會函請各該部會予專責人員及其主管酌情敘獎。